

高压用户电力设施代理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鸿兴顺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用电力设备代维护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对代维护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负责管理的变(配)电设备进行代维护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1. 维护项目：

1.1 高压柜 10 面

1.2 变压器 2 台

1.3 低压柜 18 面

1.4 滤波柜 4 面

1.5 直流屏 1 套

1.6 发电机组 1 套

二、服务范围

从高压产权分界下口至低压出线路开关上口。其中包括高压开关、PT、变压器、低压柜（注：不包括低压电缆的维护）的运行维护管理。

三、服务期限

1. 项目的总服务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共计3年，合同1年1签；甲方每年按照乙方服务情况对其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无异议，续签合同。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内容、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以及北京市相关技

术标准及规定、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2. 乙方负责代维护服务期间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设备安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赔偿。

3.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场进行抢修、维修或维护，甲方有权直接选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在维护、抢修中采用的材料、配件必须是全新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不得使用伪劣产品，否则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处理、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代维服务期间关于高压配电检查，确保配电室符合检查要求，如未达到相关检查标准，产生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向第三人的赔偿、相关部门处以的罚款等）及影响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依照合同要求付款。

6. 甲方提供办公地点办公桌椅等硬件条件。

7. 甲方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购买单位饭卡，食堂用餐。

8.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范围内的代维护费用为每年¥: 409104.00 元。

2. 代维护费用中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乙方日常管理等乙方所维护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律规范、民法典等法律规范

与其聘请(用)的人员签署相应合同，承担相关法定、约定义务，因乙方与其聘请(用)的人员发生争议，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责任、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3. 需大修的电气设备，应报甲方认可，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并由甲方承担电气大修所发生的费用。

4. 本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先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人民币贰万零肆佰伍拾伍元贰角整（大写）
（¥20455.20） 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乙方。

5. 甲方采用按月付款方式，每月经工作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乙方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等）达标后支付，每月为 人民币叁万肆仟零玖拾贰元整（大写） （¥34092.00）。

6.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下“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紧急情况下委托第三方履行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4. 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终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守约方仍有权违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八、不可抗力

如果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以下情况并妨碍了该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可免于承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战争、暴动、或叛乱、严重火灾、地震、洪水、台风、法律政策改变、甲方上级指示等因素影响合同执行，视为不可抗力，但不影响乙方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除外。甲、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

九、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资料、价格等相关信息对外保密，除非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月度对甲方设备进行巡检且出具报告。若报告中有建议项目或提醒项目甲方未对此进行整改，发生电力事故或故障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医院物业供配电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方案》。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8.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北大街（二段）138号

联系人：吴北勋

联系方式：010-60283681

(2) 乙方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YC-1024号

联系人：洪爱强

联系方式：18600359259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同意以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指定联系方式。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盖章)



乙方：北京鸿源顺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之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珍印

主管院领导（签字）：

董妍

总务处（签字）：

吴长力

朱军

审核校对（签字）：

叶胜军

邱渭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附件:医院物业供配电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方案

1、供配电设备主要管理内容与要求:

- (1)供配电系统的运行维护由机电工程部负责，供配电设备运行维修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
- (2)配电房设立 24 小时值班，由机电工程部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运行值班。每班巡视高低压供配电设备房三遍，检查配电房有无异常，并抄录电表数据三遍，为节能运行和安全维护提供依据；
- (3)巡视路线：直流屏→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总屏→计量屏→联络屏→负荷屏→各路出线→设备房配套设施；
- (4)检查内容：检查各种指示仪器仪表信号是否正确各隔离开关及断路器有无异常声响和异味，各连接端点是否牢固，有无腐蚀及过热现象等。重点检查直流操作屏、电容屏、负荷屏、变压器、联络屏工作状态；
- (5)认真填写供电值班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和维修记录，包括巡视记录及配套设施运行和保养记录；
- (6)掌握电力分配负荷状态、抄录变压器三相温升，并检查其数值是否正常；掌握能源消耗状态和设备的运行规律，及时调整供电力率(功率因数)；
- (7)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部门部长和值班负责人，并通过部门部长和值班负责人组织协调迅速处理；

- (8)发现负荷严重不平衡立即检查，并报部门部长或机电工程师分析原因，及时处理；
- (9)严格按照供配电设备保养计划对供配电设备及配套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卫生清洁、运行安全、正常；
- (10)协助监督供电部门对供配电设备例行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
- (11)严格按照《电工安全操作规程》《供电值班制度》《配电房管理制度》《停电事故处理程序》《交接班管理制度》《高压操作票制度》等规程进行管理和操作。

2、供配电系统维护保养计划

(表一)

项目	时间次数	内容	要求
高 压 环网 柜	每周一次	1、清理外部积尘； 2、检查外观是否良好，有无异声； 3、指示灯是否完好； 4、警示标示挂设位置是否正确。	外观整洁，指示灯完好，标示位置正确。
	每年一次	1、检查操作机构是否灵活、互锁机构是否正确； 2、检测接地电阻； 3、检查电源接线装置，并紧固螺丝； 4、给自动合闸电瓶加注电解液，检修充电情况。	设施完好，阻值符合规范，线头紧固，电瓶电量充足操作机构灵活。
	每三年一次	委托供电公司对高压开关柜进行测试和维护保养，此项工作由变配电专业工程师负责监督，并记录维护情况。	各项测试合格，记录完备。
变 压 器	每周一次	1、检查外观，包括进线、出线和接头状况； 2、检查变压器温控器和超温保护风机运行情况； 3、检测变压器出线电压、电流和绝缘情况。	完好，运行正常，温升、电压、电流值正常，无异声异味。
	每年一次	1、清扫变压器外壳； 2、紧固变压器引出线的接头，如发现接头烧伤或过热痕迹，应进行整修处理并重新接好； 3、检查变压器的接地线是否良好，地线是	外观干净整洁、运行状态良好，连接部位无松动、过热现象；绝缘子无松动、破损，相关记录完备。

		否被腐蚀，腐蚀严重时应更换地线。	
	每三年 一次	委托供电公司对区内所有变器进行测试和维护保养，此项工作由变配电室值班电工负责进行监督，记录结果并归档。	各项测试合格，相关记录完备。
发电机	每月二 次	1、清理机房卫生，给设备清尘、去污、上防锈油、紧固和清洁电气接头等； 2、检查机房内排风送风、排烟系统、控制箱等状况； 3、检查发电机输油管、回油管等工作状况； 4、检查和加注发电机润滑油、冷却液和燃油等； 5、查和调校传动皮带； 6、检查蓄电池接线端头、电位状况，补充蓄电池电解液； 7、检查和测试发电机带负荷运行状况(每次试运行 30-45 分钟)。	机房清洁，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和部件，洁净、完好，启动正常、运行平稳，无锈蚀，无异常响声和异味；电气接头牢固，接触良好；蓄电池状态良好，电量充足；发电机油管畅通，燃油贮备量充足，带负荷输出功率符合要求，切换市电平稳，正常。

(表二)

项目	时间次数	内容	要求
机房内配 电柜、动 力柜、电 容柜、控 制柜	每天一 次	1、清洁卫生； 2、检查外观是否完好，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电压、电流是否正常，三相负荷是否平衡，有无异声、异味； 3、检查开关是否在正确位置、标示是否清楚； 4、检查无功补偿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功率因数是否达到要求； 5、检查电容器、熔断器是否过热，熔断； 6、检查开关触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短路、过载现象； 7、检查电力监控系统监控模块工作是否正常。	设备完好，洁净、无异味、无过热和无异常杂音等现象；开关位置正确、标示清楚，设备运行正常、平稳，电压、电流正常，三相平衡，功率因数不小于 90%。
	每半年 一次	1、清洁卫生； 2、紧固螺丝，调整触点，更换打磨烧坏的触头； 3、若有过载现象，应更换容量大的配电设备。	设备完好，洁净，接头牢固，接触良好，无过热等现象，开关状态良好。
	每年一 次	1、电容器维修养护： 1)清理冷却风扇外壳积尘，使电容器散热良好，检查电容有无膨胀或异常响声，如有则应更换； 2)检查接头处，接地线是否有松脱或锈蚀，如有则应除锈处理并拧紧； 3)检查电容三相不平衡电流是否超过额定值的	柜内清洁无杂物，连接件无松动，无发热变色，仪表等附件完好无损，标示正确、清晰；电容器、断路器等器件和系

	<p>15%或出现电容缺相，如是则更换电容。</p> <p>2、断路器维修养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 500v 摆表测量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0M Ω，否则应烘干处理； 2)清除灭弧罩内的碳化物或金属颗粒，如果灭弧罩破裂，则应更换； 3)断路器在闭合和断开过程中，其可动部分与灭弧室的零件应无卡住现象； 4)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铁芯有特异噪音时，应清洁其工作表面； 5)给传动机构注入润滑油； 6)检查主触头表面，若有小的金属颗粒，应将其清除，但不能修锉，只能轻轻擦拭； 7)检查手动（3 次）、电动（3 次）闭合与断开是否可靠，如有问题即时修复； 8)检查分励脱扣、欠压脱扣、热式脱扣是否可靠，否则应修复； 9)检查接头处有无过热或烧伤痕迹，如有则修复并拧紧； 10) 检查接地线有无松脱或锈蚀，如有则除锈处理并拧紧。 <p>3、二次回路维修保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号码管是否清晰或掉落，如有问题则补上新的标示牌； 2)检查接头处是否松弛，如松弛则拧紧。 <p>4、主回路维修保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示牌是否清晰或掉落，如是则补上新的标示牌； 2)接头处是否有过热或烧伤痕迹，如是则修复并拧紧； 3)紧固螺丝，调整接触点间隙，更换打磨烧坏的触头； 4)检测接地电阻，测试过流保护装置，联锁装置是否可靠。 	<p>统完好、运行稳定、可靠、安全，绝缘性能和接地良好，功率因数不小于 90%。</p>
--	--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鸿兴顺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卫生系统开展的“一和三同”活动,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购销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鸿兴顺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之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霞

主管院领导(签字):

董妍

总务处(签字):

吴峰

叶胜军

卯清

2023年6月1日

朱山

2023年6月1日